林西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林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2

1.6 分级应对 3

1.7 响应分级 4

1.8 预案体系 5

2 组织指挥部及职责 6

2.1 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6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7

2.3 专业小组及职责 9

2.4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11

2.5 应急专家组 11

3 预防预警 12

3.1 预防 12

3.2 预警分级 12

3.3 预警发布 13

3.4 预警行动 13

4 应急处置 15

4.1 信息报告 15

4.2 先期处置 16

4.3 分级响应 16
4.4 应急处置重点 17
4.5 信息发布 18
4.6 应急结束 18
5 后期处置 19
5.1 善后处置 19
5.2 恢复生产建设 19
5.3 保险 19
5.4 总结与评估 19
6 保障措施 21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21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23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23
7 附则 24
7.1 应急预案责任与奖惩 24
7.2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24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24
7.4 预案施行时间 24
8 附件 25
8.1 林西县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25
8.2 林西县尾矿库企业名单 2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规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6.《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7.《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8.《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9.《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林西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林西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在生产过程中

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以县人民政府为主，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第一响应者，县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3.坚持依靠科学、规范高效。依靠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及时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开展。

4.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监督检查、预警预测，督促问题整改，筑牢最后防线。做好应对事故灾难的思想、物资、队伍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

1.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一级）

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0人以上）的，造成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2.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二级）

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三级）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的，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四级）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人以上3人以下）的，造成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一般社会影响等事故。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分级应对

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

非煤矿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人民政府全权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隐患管控、善后处置等全部应对工作，统筹调度辖区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专业力量及各相关部门协同处置。

若事故态势复杂、风险持续扩大、救援难度大，超出县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无法有效控制事故、消除安全风险时，需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先期处置、人员管控、风险防控等工作，同步立即报请市人民政府提供应急支援，或由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开展后续应对处置工作。

2.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

非煤矿山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抢险救援、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事故核查、信息上报、舆情管控等前期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故蔓延态势。事故整体应对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负责，县人民政府全程配合落实属地处置、后勤保障、善后安抚等相关工作。

非煤矿山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人民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严防事故升级扩大，第一时间如实上报市、自治区相关部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相关单位全程配合做好现场保障、信息报送、善后维稳等各项工作。

1.7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1.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0人以上）的，造成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2.Ⅱ级响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Ⅱ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3.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三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的，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4.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Ⅳ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人以上3人以下）的，造成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一般社会影响等事故。

以上人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况报批提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8 预案体系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2 组织指挥部及职责

2.1 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红十字会、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林西中队等。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及工作人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安排。

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预防工作；

2.根据事故情况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命令；

4.统一规划、组织、调度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5.向赤峰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6.根据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各项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

命令、指令；

2.制定、完善、调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3.协调督导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及时收集、研判、报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

5.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全县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实施抢险救援；邀请相关专家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参与指导事故救援；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受灾群众生活救灾物资，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协助协调调集相关工业企业生产的救援物资及设备，参与矿山技改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交通管制、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和临时安置区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协助搜救事故现场失踪人员；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和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并及时划拨使用；负责为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购置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供资金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相关工作和受灾人员就业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为事故救援现场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制定防范措施。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负责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相关数据信息；根据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灾物资运送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援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县总工会：负责配合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红十字会：为受伤人员提供初步医疗处理和救护，同时参与灾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为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人道援助。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时转移灾害危险地区群众。

县气象局：负责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及时通报发布事故相关气象信息。

武警林西中队：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灾物资、要害部位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开展事故救援，坚持预防为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3 专业小组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警戒保卫、医疗救护、物资后勤保障、人员疏散安置、善后处置、宣传报道、事故调查 9 个应急工作组。

具体成立的应急工作组的数量，可由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实际确定增减。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在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林西中队、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经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3.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武警林西中队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封闭、警戒、控制、保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现场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

供应急救援车辆和救援人员通行；依法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

4.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被困人员的存活情况进行研判；组织协调调配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医用物资。

5.物资后勤保障组：由县财政局、县公安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气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采购、供应抢险救援物资、设备，调配救援车辆及油料；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保障；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工作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协调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协调通信企业负责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负责现场救援物资、设备的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应急通道，保证救援物资、车辆畅通，对损坏道路进行抢修、维护；负责事故现场空气和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处置。

6.人员疏散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及安置工作。

7.善后处置组：由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等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8.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媒体服务管理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9.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和过程进行全面调查；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取证，准确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认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和提出责任处理意见，提交调查报告。

2.4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加强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制定预防和预警措施，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启动本矿山企业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2.5 应急专家组

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必要时可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加大重大风险矿山监控监测力度，对重大风险进行严格管控，落实管控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治消除，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非煤矿山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台账，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影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非煤矿山风险隐患防范工作。

3.2 预警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与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的会商，当分析评估确认非煤矿山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逐级报告。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或同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当安全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2.发布内容

预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解除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3.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应当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并通报可能影响的相关地区。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工作，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

3.4 预警行动

1.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预警行动

（1）根据预警信息，下达预警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3）加强应急值守、监测监控，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风险研判，

检查应急措施执行情况；

（4）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向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组响应原则，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值班值守。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3）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限制人员流动。

（4）应急准备。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等。

（5）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非煤矿山发生事故（包括涉险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矿山负责人；矿山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县及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可直接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报告。

2.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其中，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快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在报告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3.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类别；

（4）事故的简要经过，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续报信息。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通知协议救护组织赶赴事故现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被困人员，管控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行使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对事故情况进行核实，派出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救援请求后，应当及时参加事故救援。

4.3 分级响应

非煤矿山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事故后，县政府指挥部启动本预案，指挥部领导事故应急和救援工作。并按如下程序响应：

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按事故分级原则立即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启动本预案，并立即将事故或重大险情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并调动专业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各成员单位领导参加现场指挥领导工作，并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应急保障要求，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领导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援，抢救受伤人员；并为事故调查获取事故现场有关证据；指导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现场救援秩序；转移危险区域内的重要物资和设备；协调指挥通信、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地质和医疗抢救等相关工作；核查人员伤亡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非煤矿山事故超出县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县指挥部请求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或协调相邻地区实施应急支援，并为其提供条件保障。

4.4 应急处置重点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指定负责部门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针对矿山事故的类型和事态发展、人员伤亡等情况，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制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第一时间预警，紧急疏散尾矿库下游人员；密切防范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

2.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非煤矿山地下事故必须由专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进行救援，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救援。

3.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矿井重大透水、采空区大面积冒落、采空区坍塌、地表塌陷、

井下火灾、坠罐跑车、重大山体滑坡、露天矿山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泄漏等重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县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社会力量，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4.现场指挥部成立由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煤矿山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4.5 信息发布

经县政府授权发布、播发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信息；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迅速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工作，有关各方要积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情况，不得编造、发布虚假信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信息发布等工作。

4.6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或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报送指挥部批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5 后期处置

县人民政府会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5.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5.2 恢复生产建设

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对能够恢复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由非煤矿山企业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建设方案，积极开展恢复生产建设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指导。

5.3 保险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保险公司应当及时派出业务人员开展伤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赔付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先行垫付事故抢险救援费用，待应急结束后再按照合同规定核算。县应急管理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要求非煤矿山企业必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发挥承保单位预防风险的作用。

5.4 总结与评估

1.应急响应结束后，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参加事故救援的矿山救援队伍应当对救援情况进行总结，并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救援队伍总结基础上，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送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

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30 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赤峰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或赤峰市人民政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县应急指挥部、应急管理局和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要保证畅通能随时取得联系。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1.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本企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装备等日常储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并保障应急救援专用车辆。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非煤矿山生产事故救援特点，充分依托现有救援资源，合理布局并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除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组织外，还应当与临近的专业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非煤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组织。

3.应急救援资金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或者由与事故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协议保险公司先行垫付事故抢险救援费用，应急结束后再按照合同规定核算。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时，由县财政局按照县指挥部指令先行垫付。

4.交通运输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交通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及时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运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

援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保障。

5.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保障专用药品和医疗器材，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实施医疗救治；组织有关专家对被困人员的存活情况进行研判。必要时，报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力量支援。

6.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7.环境保障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气象保障

县气象局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所需气象资料和技术支持。必要时，组织气象部门开展现场监测，提供现场观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9.物资保障

现场指挥部调集非煤矿山企业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尾矿库“头顶库”企业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能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对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设施等资源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以备紧急情况调用。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针对非煤矿山尾矿库事故的特性，发挥无人机巡查监测的优势，为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宣传

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非煤矿山企业应当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和员工说明非煤矿山的主要重大风险和可能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培训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和路线的培训，保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熟练掌握自救器等救援装备采取和应急处置措施。

3.演练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县人民政府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事故救援预案。

7 附则

7.1 应急预案责任与奖惩

对在救援过程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应急准备工作不到位导致应急处置不当、救援响应不及时、盲目指挥、冒险蛮干或救援装备不起作用等造成事故扩大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2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施行过程中遇有问题，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8.1 林西县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采方式
1	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大井镇	马国有	刘刚	15940341077	地下
2	赤峰市利拓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十二吐乡	刘喜	王春林	18647266368	地下
3	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西县统部镇水头村	张忠兴	张忠兴	13474848702	地下
4	林西县天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西县统部镇水头村	张忠兴	张忠兴	13474848702	地下
5	林西县宏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大营子乡土庙子	杨立新	张玉刚	15947160666	地下
6	林西县鉴通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大营子乡	王谨	李跟利	13337151666	地下
7	林西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新林镇八一村	郭自升	郭自升	133 37151871	地下
8	林西县大水菠罗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大水菠罗牧场	崔状恕	王杰石	15047609050	地下
9	林西县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大井镇	王红达	王红达	18686226666	地下
10	林西县通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大井镇	苗大勇	马文喜	18604766823	地下
11	林西县丰源矿冶有限公司	林西县新林镇	鹿行雨	鹿行雨	13847663055	地下
12	林西汇萤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西县统部镇板石房子村	李刚	李刚	18947669343	地下
12	林西县安泰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统部镇五四村三道营子	李强	李强	17614761561	地下
14	林西县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统部镇曹家屯村	付国军	付国军	15247600345	地下
15	林西县红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统部镇曹家屯村	李景光	李景光	13943587989	地下
16	林西县世江墨玉石材有限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马代沟村	秦中辉	秦中辉	17747606668	地下
17	林西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统部镇碧流汰村	鹿行雨	鹿行雨	13847663055	地下
18	林西县琥珀南沟萤石矿	林西县统部镇琥珀南沟村	信福民	信福民	15932585588	地下
19	林西森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大营子乡东荒村	王炜	王炜	15540685556	地下

20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硅石矿）	林西县大营子乡野马吐村	刘金录	刘金录	13404869990	地下
21	林西县鑫达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新林镇七一村	李方奎	李方奎	19063992279	地下
22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官地镇	孙祺	孙祺	17684762666	露天
23	赤峰市天行石材有限公司	林西县大营子乡和平村	郭建	郭建	15335651666	露天
24	林西县龙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镇黄河子村	刘志垒	刘志垒	13404863999	露天
25	林西盛裕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统部镇	郭子强	郭子强	13624766730	露天
26	赤峰乾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大营子乡	景守千	景守千	15536245213	露天
27	林西县蓝光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大营子乡中心村	康健	康健	13555725111	露天
28	林西县杨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大营子乡	郑阿对	方仲良	19147258998	露天
29	林西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新林镇山咀子村	陈树林	陈树林	13947645599	露天
30	林西县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新城子镇	邱新福	邱新福	15124915999	露天
31	林西县盛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官地镇王家沟村	杜尚平	杜尚平	14740499988	露天
32	赤峰鑫旺达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五十家子镇	刘建琦	刘建琦	15174800899	露天
33	林西进军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统部镇吉林坝村	郑建	郑建	13909612228	露天

8.2 林西县尾矿库企业名单

序号	尾矿库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林西县官地镇董家沟	刘刚	15940341077
2	赤峰市利拓矿业有限公司中兴尾矿库	林西县大井镇中兴村	王春林	18647266368
3	赤峰市利拓矿业有限公司边家大院尾矿库	林西县十二吐乡西山根村	王春林	18647266368
4	林西县通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林西县大井镇小城子村	苗大勇	15148115382
5	林西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林西县大井镇中兴村	王红达	18686226666
6	林西县丰源矿冶有限公司一号尾矿库	林西县新林镇七一村	鹿行雨	13847663055
7	林西县益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林西县林西镇北门外	韩玉海	15332963333

8	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尾矿库	林西县统部镇板石房子村	张忠兴	13474848702
9	林西县远大矿产品有限公司尾矿库	林西县五十家子镇孤榆树村	田鹏	15144768967
10	林西森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林西县大营子乡大营子村	刘国军	18604767635
11	林西县中星金属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尾矿库	林西县大井镇	郭连华	13848886868
12	林西县世江墨玉石材有限公司尾矿库	林西县林西镇马代沟村	董红峰	13789660123
13	林西县宏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林西县大营子乡土庙子	张玉刚	15947160666
14	林西县红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林西县统部镇曹家屯村	李景光	13943587989
15	林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林西县新林镇八一村	郭自升	13337151871